公 告 及 送 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字第1153002078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分期繳納地方稅申請辦法」第10條、第12條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分期繳納地方稅申請辦法」第10條、第12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

三、本次修正草案係參酌財政部115年8月18日修正公布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修訂，因前揭法規已符合法定稽徵程序，爰縮短草案公告日期為7日。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提出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二)地址：100207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號11樓。

(三)聯絡人：孫小媚。

(四)電話：(02)23949211分機483。

(五)傳真：(02)23919365。

(六)電子郵件：ct-3220@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請假

副市長　林奕華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分期繳納地方稅申請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臺北市分期繳納地方稅申請辦法」。財政部考量現行雖有於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送達前，繳納該逾期稅款並依法加徵滯納金，得繼續保有後續分期繳納權利之補救機制，惟稽徵實務上，因個案分期限繳日或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發單催繳作業期程不同，致納稅義務人得享有之寬限期(即分期限繳日之翌日起至稅捐稽徵機關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送達前之期間)因案而異，以一百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一一五〇四六一八三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以下簡稱分期繳納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為避免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因故未如期繳納其中一期分期應繳稅款而喪失後續分期繳納權利，爰參酌前揭財政部修正之分期繳納辦法第九條規定，擬具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十條：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一項規範；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增訂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如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清並依法加徵滯納金者，仍得維持後續分期繳納之權利，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增訂第三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核准分期繳納稅捐，且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尚未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單，或已發單尚未送達之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予納稅義務人三十日之寬限期。

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分期繳納地方稅申請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經核准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處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繳清；應加計利息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清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未如期繳納之分期應繳稅款，納稅義務人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清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稅捐處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適用之。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核准分期繳納稅捐，且稅捐處尚未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單，或已發單尚未送達之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十條　經核准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未繳清稅款視為全部到期。 前項情形，稅捐處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繳清；應加計利息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清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稅捐處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清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及前二項規定辦理。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皆係規範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應處理方式，考量二項條文內容具有相關連性，宜合併規定，爰參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以下簡稱分期繳納辦法）第九條，將其合併為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參考分期繳納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增訂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如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清並依法加徵滯納金者，仍得維持後續分期繳納之權利，免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惟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取巧利用分期繳稅機制及寬限期規避執行，增訂但書予以排除適用補救機制。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予以納稅義務人繳納分期應繳稅款之寬限期，屬有利於納稅義務人

		之修正，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施行前，經核准分期繳納稅捐，且稅捐處尚未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單，或已發單尚未送達之案件，適用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予以三十日之寬限期。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